



信息通告

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

编 号：IB-TR-2016-01

下发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29 日

关于通用航空管理“意见箱”的 答复（第 1 期）

关于通用航空管理“意见箱”的答复

（第1期）

为落实“放管结合、以放为主”的通用航空监管思路，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，提供真情服务，自10月15日起，我局在“通用航空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ga.caac.gov.cn>）设置了“意见箱”，面向行业征集意见，主要包括以下3个方面的咨询、意见或建议：

1. 涉及通用航空“过度监管”或套用运输航空规章进行管理的问题；
2. 涉及通用航空管理规章及配套文件在各地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、不统一、甚至出现偏离的问题；
3. 针对局方在通航审批、监管等行政行为方面存在质疑的问题。

截至11月底，征集咨询和建议共26条，经民航局通航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研究确认，现予答复。

附件：通用航空管理“意见箱”的答复

民航局运输司

2016年12月29日

通用航空管理“意见箱”的答复（第1期）

20161015-20161130

序号	问题	答复
1	湖南山河通航2015年9月获颁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《经营许可证》，2016年1月获颁《运行合格证》，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安全组织训练飞行超过1300小时（主要是运动驾驶员培训），现已逐步步入正轨并图谋做大做强。在飞行员队伍建设方面，公司舍得投入，先后投入300余万培训或从民航141培训机构买入初级飞机教员、商照飞行员、陆地单发教员多名。今年1-6月期间，公司从南山飞行学院、致远通航（141培训机构）引进毕业且在家待业的商照飞行员（谭婉利370811198911304041、陈磊210281199006288826）各一名，公司与飞行员签订了14-15年的劳动合同，上述2名飞行员商照初次颁发日期也是在本年度补助的范围内（2015年6月-2016年6月）且均未申请过民航补助。根据民航发[2012]111号文件《民航局 财政部（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：对在补贴年度内完成飞行员初始培训（不含改装培训和复训）且取得商照的通航企业，按单个商照不超过12万给予补贴。民航中南局财务处认为上述2人商照初次颁发日期在我公司取得《经营许可证》之前，故不予上报补助，而我们认为这样做不合情理，感到委屈。上述情况民航湖南监管局是了解的。我们也承诺所反映的情况属实，可随时接受调查和举证。在目前的大环境下搞通航运营不容易。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局方领导的支持，我们希望能获得补助，度过企业初建、业务不足、收入不足的难关。	已同中南管理局沟通，对于新成立通用航空企业引进飞行员执照补贴政策应口径一致，同意给予补贴，待2017年追加。
2	通用航空管理系统账号上不去！	12月2日，与联系人确认，问题已解决。
3	手机无法收到系统发送的验证码，因而无法登陆到系统，请管理人员解决问题！十分感谢！我司的经营许可证于2016年12月8日到期，现正在申请换发经营许可证，因此此事较急！	12月3日，与联系人确认，问题已解决。
4	登陆账号时，显示找不到该页面，请查询原因，及时处理。谢谢！	12月2日，与联系人确认，问题已解决。
5	关于两架飞机：原来说的是两架自有或租赁，直接改成一架自有，这样促进了通航的发展了。	目前两架飞机均可通过租赁方式获得，比自有一架的准入门槛更低。
6	CCAR135.155和135.157条款中提及的CCAR91.509条，是否现在应该对应CCAR91R2的91.433条。	是。
7	对通用航空企业是否可单机长运行无明确规章要求，但在实践中套用运输类规章咨询通告《高原机场运行》（AC-121-FS-2015-21R1）第5.1.1条，要求双机长运行。	通航企业无需“双机长”运行，可采用“单机长”运行，请地区管理局和监管局按照规章已明确的内容执行。
8	取消通航人员流动限制，解决通航企业之间飞行人员流动管理过严问题。	规章对通航飞行员流动未设限制。

通用航空管理“意见箱”的答复（第1期）

20161015-20161130

序号	问题	答复
9	是否对5.7吨以下、六座（含）以下飞机不要求安装CVR和FDR，否则现有按91部运行的绝大部分飞机包括CESSNA172都不适航。	CCAR-91R2的433款只对不同的“最大审定起飞重量”进行了规定，并没有涉及到飞机载客数。按CCAR-91R2第433条的规定，最大审定起飞重量不超过5700千克的飞机无需安装FDR和CVR，但运行规章另有要求的情况除外（如：CCAR-121、CCAR-135等）。
10	135.155和135.157条提及应遵循91.509条（91R2为91.433条）安装CVR和FDR的条款，是否均应理解为对5.7吨以下、六座（含）。	135.155和135.157条提及应遵循91.509条（91R2为91.433条）安装CVR和FDR的条款，不能片面理解为对5.7吨以下、六座（含）。 CCAR-135.155条针对的是FDR安装要求，由于CCAR-135部目前是首次颁发的版本，此条款的要求在当时条件下考虑并不周全，需要在下次修订中予以明确，尤其是机型的适用范围说明。不过需要说明的是，CCAR-135部运行的航空器必须首先满足CCAR-91R2.433的要求。除了CCAR-91R2的相关要求外，原则上按照CCAR-135部运行的乘客座位数超过9座（不包括任何机组座位）的多发涡轮动力驱动的航空器应当安装一台FDR。 CCAR-135.157条针对的是CVR安装要求，由于CCAR-135部目前是首次颁发的版本，此条款的要求在当时条件下考虑并不周全，需要在下次修订中予以明确，尤其是机型的适用范围说明。不过需要说明的是，CCAR-135部运行的航空器必须首先满足CCAR-91R2.433的要求。除CCAR-91R2的相关要求外，原则上按照CCAR-135部运行的乘客座位数超过6座（不包括任何机组座位）的涡轮动力驱动的航空器应当安装一台CVR。
11	全国要以通用机场为根据地，新建很多的飞机的4s店，平时的保养由飞行员自己解决，大的保养由飞机的4s店完成。这样一架飞机，一个飞行员，就可以自由飞行，平时是不需要机务的，大的问题去飞机的4s店完成。	按照现行CCAR-43部和CCAR-91的相关规定，航空器的维修管理和实施有明确的要求，建议按照现行的相关法规要求执行即可。
12	民航局咨询通告《关于ICAO英语无线电通信等级有关问题的规定》（AC-61FS-005R1）第1条。要求飞行驾驶员ICAO英语等级签注标准达4级。通航机长英语能力能否不必达到4级，3级或3级以上即可。	通航机长英语能力不必要求达到4级，请地区管理局和监管局按照规章已明确的内容执行。
13	以后无人机的执照是不是与有人机一样，由局方的飞标司来管理，由协会管理太乱了，到处都是利益关系。	按照目前AC-61-20，150千克以上无人机由民航局直接管理，以下的轻小无人机委托AOPA协会管理，尚未交由其它协会管理。
14	希望通航公司在筹建期间，何时可以正常的进行调机和开展内部飞行训练（非营利、非取酬飞行），各监管局目前要求不一，有的有了三证就让飞，有的拿了经营许可证才行，有的还要进行一些91的文审项目才能飞，应当统一明确，避免飞机交付后迟迟不能调回基地机场的困扰，使企业更容易把控工作的时间节点。	这属于私用飞行，有三证即可，无需其它条件。
15	CCAR290，建议取消附件《关于办理通用航空经营许可须知》中四、通用航空引进备案证明。原因是：目前很多地区管理局其实不是在备案而是在审批，少则3个月，多则半年。	今年9月，我局组织开展了通用航空器引进审批（备案）管理调研工作，已掌握相关情况。拟取消通用航空器引进审批（备案）管理。

通用航空管理“意见箱”的答复（第1期）

20161015-20161130

序号	问题	答复
16	以后通航相关的产业，去银行，要很容易贷款，与国有企业相同的待遇。	关于贷款公平问题应属国家金融主管部门的职责。作为行业部门，我们将适时向有关部门反映，协助解决。
17	CCAR290，建议《经营许可证》与《运行合格证》两证合而为一。	近期将在地区管理局试点，2018年底前实现“双证合一”。
18	CCAR290，建议将第4页第2行“2. 鼓励”改为“提倡”。	已将建议汇总，在近期修订290部规章部分条款时一并考虑。
19	CCAR290，建议增加对290部第十五条的释义，因为公司的经营项目与所购机型与人员能力紧密相连，有些项目开始没有，但随着新飞机的购入或飞行员能力的提高就可以有了，此时写个请示、填个表民航地区管理局在核实后就应该给增项，但有的局要求跟当初审定时一样，要重新提供全套的资料，有些小题大做了。	已将建议汇总，在近期制定290部规章咨询通告时一并考虑。
20	CCAR290，附件中建议增加《变更经营项目申请表》和《变更经营项目批准书》	已将建议汇总，在近期制定290部规章咨询通告时一并考虑。
21	CCAR290：起降场地：就是要有与机型相适应的最低标准跑道或停机坪，有部队的审批的空域，有机库。	已将建议汇总，在近期制定290部规章咨询通告时一并考虑。
22	CCAR290部内第六条第（四）项，目前的经营项目中，“航空表演飞行”和“个人娱乐飞行”只能使用特殊适航证航空器，此项规定不具合理性，应当允许使用标准适航证的飞机进行这两项经营活动。	已将建议汇总，在近期修订290部规章部分条款时一并考虑。
23	筹建通航的申请材料，应全部由局方提供，企业只需签字和盖章。	已将建议汇总，在近期制定290部规章咨询通告时一并考虑。
24	130号令是2004年颁布的，需要重新立法修正，促进更多的私人买飞机。	已启动该部规章修订工作，计划于2017年6月底前呈报送审稿。
25	关于新建通用机场的程序要简化，全国一个标准，免去不必要的报告（光这一些报告就要2300万元，多如牛毛），以后的运营要降低企业的成本。	民航局已起草《通用机场管理规定》，拟于近期出台。该规定出台后将扭转参照运输机场监管所导致的要求不适用问题，并结束各地区管理要求不一致现象。
26	以后7个管理局和省监督管理局，不办事的，怠慢企业的，刁难企业的，要经常抓典型，就地免职，或用党纪政纪处罚。	请提供具体事例及相关证据材料，如经调查属实，我局将依规给予严肃处理。